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本级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各种形式投入所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前述法人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通过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物权、债权、排污权、用能权、知识产权、经营权、使用权（包括房屋租赁权）等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利，以及科技成果、人力资源、项目招商、企业兼并重组、非上市国有企业股权、债券融资等。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国有产权交易，是指产权转让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意向受让人通过平台提交受让申请、获取产权交易文件、缴纳交易保证金、参与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公开转让国有产权的交易活动。

第五条 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同级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全市国有产权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方面服务。

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转让方委托，负责国有产权交易的代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国有产权交易应当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章 交易进场受理

第八条 进场交易的产权转让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 （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
- （三）应当依法审批、核准、评估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九条 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持交易所需资料 and 文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项目进场交易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资料；
- （二）产权权属证明；
- （三）资产评估报告；
- （四）产权交易委托；
- （五）产权交易文件、转让公告；
- （六）其他资料。

第十条 产权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产权转让公告、转让标的介绍、受让须知、竞价规程、产权交易合同等。

转让公告应明确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

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转让标的信息、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以及竞价方式等内容进行完整性复核，符合要求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项目应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发布转让公告，同时需要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内容必须一致。产权交易机构应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三条 产权交易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四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期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十五条 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第十六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产权交易机构经行业监督部门作出中止信息公告决定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止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的累计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产权交易机构经行业监督部门作出终结信息公告决定后，须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发布终结信息公告。

第四章 受让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转让文件，提交受让申请资料，进行受让申请登记，咨询产权转让标的相关信息。

转让方可组织意向受让方察看标的，也可由意向受让方自行察看标的。

第十九条 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意向受让人，同时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十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应按转让文件中明确的交易保证金数额缴纳交易保证金，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缴纳交易保证金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交易的组织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

以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的网络交易项目，通过竞价系统见证竞价过程，行业监督部门、转让方现场监督。

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的现场交易项目，由产权交易机构提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地进行交易，行业监督部门、转让方现场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第二十三条 交易结果确认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转让方、受让方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五条 转受让双方凭《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交易价款结算及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产权交易完成 7 个工作日内，产权交易机构按归档材料清单的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后，将复印件报送行业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十七条 对国有产权交易活动有质疑异议的，按有关法律程序处理，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行业监督部门可要求产权交易机构中止或终结产权交易。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